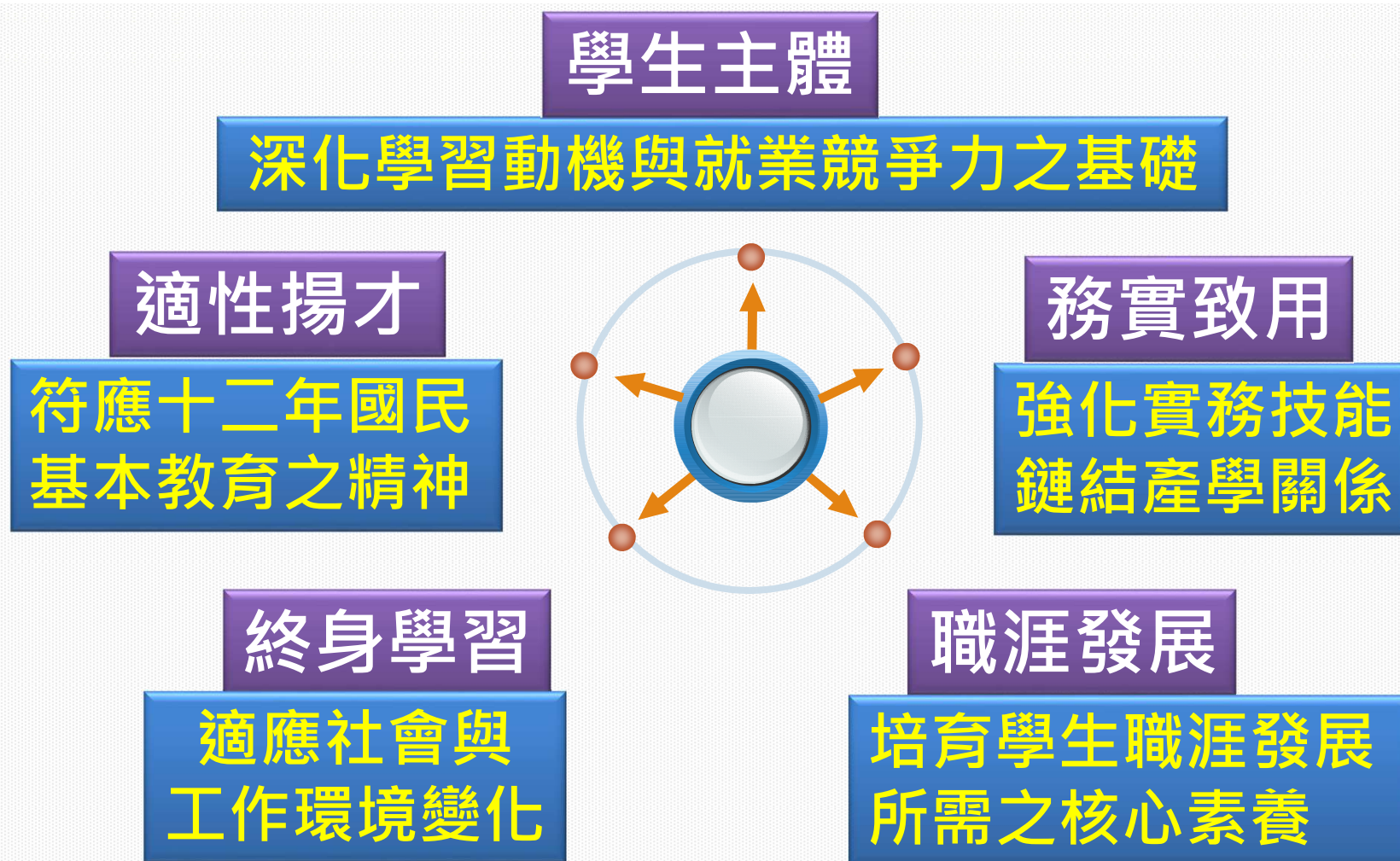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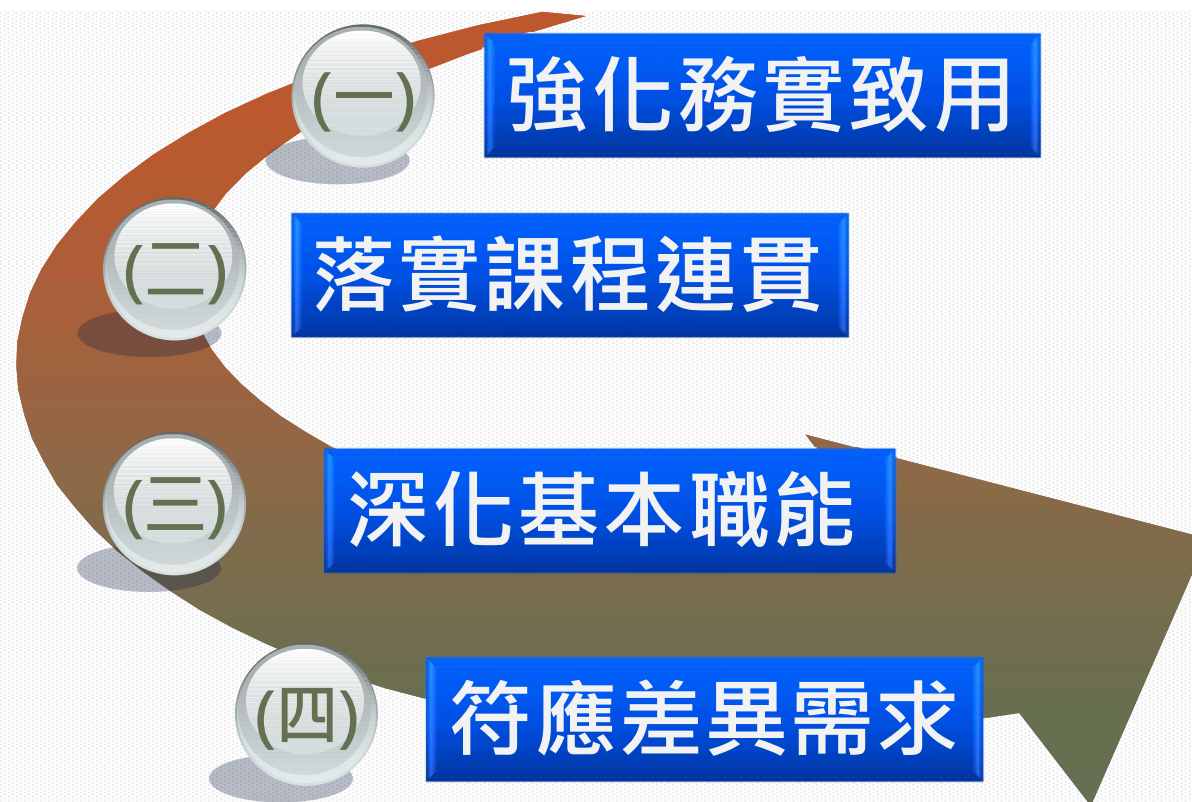
因應新課綱實施之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 整體方案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陳昭榮執行長

一、新課綱修訂理念與方向



二、新課綱教學目標與特色



部定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落實

重視實務技能
專題實作開設

重視適性發展
考招連動配套

三、考招制度規劃原則

對接新課綱實務能力培養，落實考招實務選才
--微調漸進，逐年分階段，精進學生實作能力

1

引導教學正常化

2

重視技能養成教育

3

參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4

強化試題品質及檢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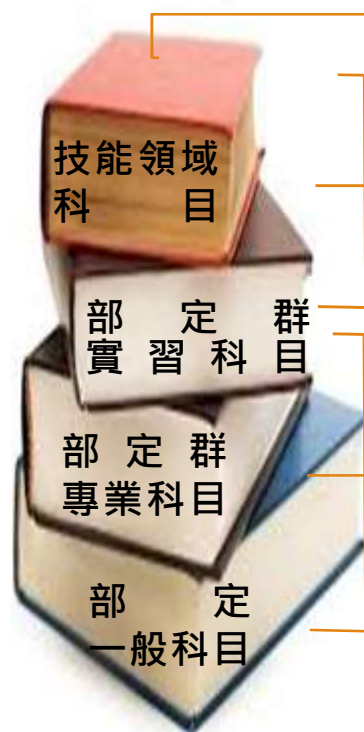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

- 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建置目的是為執行12年國教課綱總綱之「強化課程輔導諮詢」，並為記錄學生個人學習歷程，以達成輔導適性發展之目標。
-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包括六大項：
 - 基本資料
 - 修課紀錄（包含專業科目、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等）
 - 課程學習成果（專題實作科目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 多元表現（競賽、證照、幹部、社團、志工服務等）
 -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 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五、因應新課綱整體考招規劃架構

技術型高中課綱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



統測考科

- *111學年度實習科目命題朝實務導向、能力統整及術科筆試化為原則
- *111學年度實施各群(類)考科調整及結合一般科目素養題型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 *111學年度配合課綱增列**技能領域**為成績比序項目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107學年度起第二階段統測佔甄選總成績比率逐年降低
- *107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各校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比例，至111學年度為至多**70%**
- *111學年度起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計項目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 *107學年度起實施統測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實施**彈性權重**機制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 *111學年度起技術士證從報名資格調整為甄選入學採計，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採登記志願序統一分發

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 *實驗教育、特殊才能及青年教育儲蓄帳戶之入學

六、四技二專統測考科調整規劃

-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召開之「配合十二年國教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新課綱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調整意見諮詢第1~17次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討論。
- 專業科目考科由技專校院招生學校代表依據新課綱各群之群專業科目、群實習科目、技能領域科目等提出考科建議，再參考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學校之意見，達成共識後定案。

技專校院招生制度規劃

一、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招生規劃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

-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時，將明確定義學習歷程檔案中實務能力評量應採認項目，例如高三上學期前已教授之技能領域科目學習成果，以及專題實作科目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等。
- 學習歷程檔案作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使用。

●有關技術士證升學之運用：

- 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之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轉化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採計項目，由各校依招生系科需求辦理指定之技術士證加分優待。
- 111學年度起甄選入學之各群(類)別技術士證職種對照表，各技術士證職種應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1.科技校院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招生分組與
招生對象

- 技職特才組：招收在專業領域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或成就之學生
- 實驗教育組：招收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 青年儲蓄帳戶組：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學生

招生期程

- **實驗教育組、技職特才組，於107學年度起實施，青年儲蓄帳戶組於108學年度起實施**
- 12月中旬前公告招生簡章，2月底前辦理結束

招生方式

- **不採計統測成績**，由各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再依甄審總成績公告正備取生，再進行登記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2.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報名資格	● 競賽技優得名之選手。 ● 111學年度起乙證轉化為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採計
招生管道 整併	● 111學年度起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與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整合為「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保送入學錄取生與甄審入學正備取生合併辦理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 整合後之招生日程於每年3月~4月辦理
其他	● 不採計統測成績。106學年度起逐年強化推動「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並落實學生入學後之輔導

3.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分發方式	● 107學年度起分發方式調整為四輪分發： • 第一輪分發各校比序第1名推薦學生 若參加第一輪分發之推薦學生未獲錄取，由原訂第二輪分發之推薦學生優先遞補分發 • 第二輪分發各校比序第2名推薦學生 • 第三輪分發各校比序第3名推薦學生 • 第四輪分發其他推薦學生。
錄取生規定	● 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再報名甄選入學招生。
比序項目	● 111學年度起增列「技能領域科目成績」（群名次排名）作為第3順位之同名次參酌比序順序。

4.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招生名額	● 持續推動「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由現行50%調增為111學年度為至多70%
統測成績運用	● 自107學年度起，第二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率，由現行至多50%逐年調降
指定項目甄試	● 107學年度起各群(類)別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全面網路上傳 ● 107學年度起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 111學年度起學習歷程檔案將作為備審資料採計 ● 111學年度起必採技能領域科目學習成果
技術士證	● 107學年度起採計技術士證職種與招生群(類)別之對應進行微調 ● 111學年度起採計技術士證職種須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招生組別	● 自107學年度起增設「力爭上游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自108學年度起增設「就業體驗組」，供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報名，

5.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總成績
計算方式

- **107學年度起實施彈性權重機制：**
 - 各校系科組學程可自定統測各科之權重
 - 國文、數學及英文成績權重於1至2間自行訂定
 - 專業科目成績權重於2至3間自行訂定
 - 權重級距設定為0.25以增加成績採計彈性

招生名額

- **111學年度**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名額比率將由現行約40%**調降為約25%**

二、招生管道名額比例調整

- 配合新課綱之實施，技專校院將以甄選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聯合登記分發為次要招生管道。
- 招生名額比例調整規劃方向：
 - 甄選入學一般生名額由現行50%調增為至多70%。
 - 聯合登記分發由現行平均40%調降為平均25%。
 - 特殊選才聯合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入學就業體驗組等其他管道合計招生名額規劃為5%。
 - 技優保送及甄選入學為外加名額，111學年度將由目前錄取約8000人降為錄取約1000人。

三、四技二專招生辦理日程表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現行作法 (107學年度)	技優保送		科技繁星 1. 分發機制採4輪分發。 2. 錄取後不得報名甄選入學之限制。		技優甄審 技術士證職種與招生群(類)別之對應微調。			登記分發 1.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彈性權重 2. 共同科目×1~2 專業科目×2~3
	特殊選才 1. 辦理實驗教育組。 2. 辦理技職特才組。		高中申請入學	統一入學測驗 1. 設置諮詢委員檢視實習科目命題品質。 2. 建置一般科目素養題庫。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50%) 1. 第二階段統測佔甄選總成績50%為上限。 2.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必採專題製作科目學習成果及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習報告(成果)。			
中程規劃 (108-110學年度)	技優保送		科技繁星		技優甄審			登記分發
	特殊選才 108年辦理青年儲蓄帳戶組。		高中申請入學	統一入學測驗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60%) 1. 逐年降低第二階段統測成績佔甄選總成績比率。 2. 108年辦理就業體驗組。			
長程規劃 (111-112學年度)	特殊選才		科技繁星 增列技能領域科目成績比序項目，列為第3順位。	統一入學測驗	甄選入學(招生名額70%) 1. 招生名額比例調增為至多70%。 2.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必採技能領域科目學習成果。 3. 第二階段備審資料採計學習歷程檔案。 4. 技術士證職種須明確對應招生群(類)別。			登記分發
			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 1. 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進行整合。 2. 技優甄審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報名資格轉化甄選入學採計項目。	高中申請入學	1. 實習科目朝實務導向、能力統整及術科筆試化為原則。 2. 統測實施新課綱之考試科目調整。			